1. 針對手段與目的的不一致，以及該如何使其一致，好讓神聖關係為你帶來純粹的喜樂，我們已說了很多。但我們也說過，若想完成聖靈目的，手段將與目的同出一源。這部課程極其簡單、直接，它的內容絕不致自相矛盾。它那似有實無的矛盾，或你感到較為困難的部分，則不過反映了手段與目的仍不完全一致。這會讓人很不舒服。但也無需如此。這部課程對你幾乎沒有任何要求。很難想像還有什麼能比它要求得更少，或給予得更多。

2. 如今，把關係從罪驟然轉向神聖性所引發的不適階段可說即將結束。你有多不舒服，就表示你有多不願意採納祂的手段——轉變目的的亦是祂。你已認清自己想要這一目標。而你難道不願接納相應的手段？若否，就讓我們承認**你**正處於矛盾之中。目的必須藉由手段才得以達成，而你若想要某個目的，就必須心甘情願的想要相應的手段。如果有個人說：「我最想要的就是這個，但我不想學習獲取它的手段」，這豈不是在自欺欺人？

3. 聖靈對於實現這一目標的要求少之又少。祂只要你給出相應的手段。相比於目標，手段是其次。而你若猶疑不決，則是因為目標嚇到了你，而非手段。你要牢記這點，否則就會錯以為是手段過於困難。然而，它們若僅僅出自上天，又有何困難？它們既保證了目標的達成，也與之並行不悖。在我們進一步審視之前，不要忘了，你若以為它們是天方夜譚，表示你對目的的渴望已經動搖。畢竟，目標若有可能達成，則達成目標的手段必然也有其可能。

4. 一旦看清了弟兄無罪，就**絕**不可能視他為一具身體。這難道不是與神聖的目標完全一致？畢竟，只需讓罪的後果被移除，繼而使一向為真之事被認清，便可引致神聖性。沒有人能看見一具無罪的身體，因為神聖性是正面的，而身體則只能是中性的。它沒有罪，但它亦非無罪。它既是虛無，不論是把基督或小我的特質投資其上，都生不出任何意義。這兩種做法必然都是錯的，因為二者都把自身的特質擺放在了不屬於它們的地方。而你若以真理為目的，那麼二者都必須化解。

5. 小我會以身體**作為**手段，企圖把不神聖的關係弄假成真。不神聖的一刻**即是**身體之刻。但其**目的**卻是罪。只有在錯覺中才實現得了這一目的，因而弟兄即身體的錯覺便與不神聖性的目的若合符節。基於二者的一致性，只要你還珍視這一目的，就不會對其手段提出質疑。眼光則會順應願望，因為欲望在先，而看法一向在後。你若著眼於身體，表示你已選擇了評判而非慧見。畢竟慧見如同關係，二者並無層級之分。不是看得見，就是看不見。

6. 一旦你著眼於弟兄的身體，就是在評判他，並對他視而不見。你眼裡的他並非真的有罪；你的眼裡根本沒有他。在罪的黑暗裡，你看不見他。一旦陷入黑暗，你就只能想像他的模樣，亦是在此，你對他的錯覺並未與他的真相對質。在此，錯覺與真相相互分離。在此，錯覺絕不會被帶往真相，因而可以永遠躲著它。亦是在此黑暗中，弟兄的真面目被想像成一具身體，而與其他身體結成了不神聖的關係，極其短暫的服務於罪的目的，而後死去。

7. 這種無謂的想像確實與慧見有著天淵之別。區別不在它們，而在它們的目的。二者皆是手段，且分別適用於它們所服務的目的。它們也無法替對方的目的服務，因為二者皆是一目的之**選擇**，且為之所用。它們一旦失去了欲服務的目的，就失去了意義，而一旦撇開相應的意圖，也不會有人單獨珍視它們。只因你珍視了目標，手段才看似真實。而若非把罪當作目標，評判亦不具價值。

8. 若不是藉著評判，你便無法著眼於身體。一旦看見了身體，表示你不僅缺乏慧見，也已否定了聖靈賜你的手段，而那為的是服務於祂的目的。神聖關係豈能藉由罪的手段來達成自己的目的？評判是你教給自己的；慧見則習得自祂，也就是意欲化解你之教導的那一位。祂的慧見看不見身體，因它無法著眼於罪。而它亦將藉此領你去往實相。你那神聖的弟兄絕非錯覺，一旦見到他，你就解脫了。別企圖在黑暗中看他，因為你對他的想像將煞有介事。你閉上了眼，以便趕走他。這就是你的目的，而只要這一目的好似仍有意義，你就會認定獲取它的手段值得去看，於是你就什麼也看不見。

9. 你該問的不是「我怎麼能看見弟兄不是一具身體？」而是「我真想看見他的無罪嗎？」當你這麼問時，別忘了他的無罪能使**你**逃脫恐懼。救恩即是聖靈的目標。慧見則是手段。畢竟看得見的眼**只會**著眼於無罪。胸中有愛之人絕不評判，而他眼之所見亦無譴責的印記。而他眼之所見並不出自於他，因為那是上天令他看見的景象，而令看見有其可能的慧見則亦復如是。